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26 June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九次会议

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，纽约

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 *

回顾所有缔约国必须就席位分配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此一过往惯例，

1.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席位分配应遵照《公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且每个区域集团不得少于 3 个席位。从下次选举起，法庭的组成如下：

(a) 法庭的 5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集团；

(b) 法庭的 5 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集团；

(c) 法庭的 3 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集团；

(d) 法庭的 4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；

(e) 法庭的 3 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；

(f) 法庭尚余的 1 名成员从非洲国家集团、亚洲国家集团、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选出；

2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应遵照《公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且每个区域集团不得少于 3 个席位。从下次选举起，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：

(a) 委员会的 5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集团；

(b) 委员会的 5 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集团；

(c) 委员会的 3 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集团；

(d) 委员会的 4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；

* 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核准。

请回收

(e) 委员会的 3 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；

(f) 委员会尚余的 1 名成员从非洲国家集团、亚洲国家集团、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选出；

3. 上述安排概不妨碍或影响今后的选举安排。